國立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理與推廣辦法

九十二學年度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2.11.11）

九十七學年度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臨時會修正通過（97.10.31）

九十八學年度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臨時會修正通過（98.11.18）

九十九學年度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9.09.23）

九十九學年度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0.03.15）

九十九學年度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臨時會修正通過（100.05.13）

一○○學年度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臨時會修正通過（100.11.21）

一○二學年度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2.09.27）

一○三學年度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3.10.03）

一○四學年度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4.10.06）

一○四學年度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5.03.04）

1. (法源依據)

國立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創造科技研發投資之最大實質效益，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利用本校資源、校務基金或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不限於專門技術、專利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路電路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料等，依政府法令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

第三條 (成果歸屬)

本校研發成果除法令或契約另有規定、約定者外，其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歸屬本校。

本校受民間企業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行之研究案，得參酌資本與勞務比例及研發貢獻，使研發成果部分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其權利義務、歸屬比例，應以契約明訂之。

第四條(法規適用及成果管理)

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運用及管理悉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或政府相關法令有特別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令規定辦理。

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理與推廣。

第五條(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本校為促進研發成果管理與推廣應用，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權審議委員會），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智權技轉組組長、育成中心主任，與研發長推薦之各該次審議案件相關專業領域之校內外教師或專業人士三至七人組成。

智權審議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列席。

第六條 (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之職掌)

智權審議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發成果歸屬之認定。

二、研發成果專利化之審議。

三、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出售之審議。

四、審議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

第七條 (校內專利申請暨審查程序)

發明(創作)人研發成果申請專利，應填具本校申請文件，送研發處辦理。科技部補助計畫所得研發成果，須將該研發成果登錄科技部資訊系統；未依程序完成前揭作業者，研發處得不予受理。發明(創作)人未完成前揭作業逕以本校名義委託專利服務業者專利申請者，因此所生一切費用，應由發明(創作)人自行負擔。

同一技術申請中華民國、美國，及大陸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之專利，應經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議方式得以集會或書面審議方式為之。審議結果為推薦者，應依審議結果辦理專利申請；審議結果為不推薦者，發明(創作)人得於修正後申請複審；或以本校為專利申請權人，由發明(創作)人自行負擔所有申請費用提出專利申請，由研發處協助辦理申請事宜。依本項規定申請專利獲准後，發明(創作)人得向智權審議委員會申請審議是否改由校方維護該專利；經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意見同意維護者，該專利權之維護費用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理。

發明(創作)人研發成果申請專利，應進行專利檢索評估供發明(創作)人參考；發明(創作)人欲申請專利之國別，需經智權審議委員審議者，專利檢索評估結果應於集會前提交智權審議委員會，供審議時之參考。

第八條 (專利申請及維護管理費用之分攤）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專利申請者：

1. 專利申請費用、獲證後之領證費用及第一期別之維護管理費用（含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令應繳納之專利規費），於扣除補助機關補助金額後，其餘應繳納費用由校方與發明(創作)人各按百分之五十之比例分擔之。無補助之費用，由校方與發明(創作)人各按百分之五十之比例分擔之。
2. 專利維護階段所繳納之各期年費，費用發生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者，由校方與發明(創作)人各按百分之五十比例分擔之。
3. 申請中華民國、美國，及大陸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之專利所生之費用，本校與發明(創作)人依智權審議委員會決議所決定之比例或金額分擔之。

前項發明(創作)人分擔之費用，應以個人計畫經費或個人自有款項支應；亦得由發明(創作)人與系、所、院或研究中心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發明(創作)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院、系、所、中心。

科技部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利補助金，其專利申請費用由校方先行代墊者，於補助款核撥後，應行歸墊。

第八條之一 (分擔費用責任)

發明(創作)人未如期繳納應分擔專利費用時，本校得自發明(創作)人研究計畫經費結餘款，或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研發成果授權收益分配款予發明人額度內，予以扣繳；不足者，發明(創作)人應以現金補足。

發明(創作)人拒絕或延遲繳納依本辦法規定應繳納之費用時，研發處應暫停受理該發明(創作)人之新專利申請案件。該發明(創作)人申請中之專利案有應繳納之規費、服務費時，應先向發明(創作)人收足該費用後，研發處始得繼續辦理後續作業。發明(創作)人未依規定繳納應自行負擔費用致專利無法獲准，本校得視損害程度或所失利益向發明(創作)人請求賠償。

第九條（專利權之維護、管理與終止）

獲證專利權之維護以三年為原則。本校或發明(創作)人得提請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提前終止維護。

獲證專利權自維護管理滿三年後，其管理與終止方式如下：

一、維護期間無授權收益之專利，停止管理維護；若滿三年時為授權收益中之專利，經發明(創作)人提請智權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維護管理至授權期滿後，依本款前段規定終止之。

二、維護期間無授權收益之專利，或維護滿三年且授權收益已終止者，發明(創作)人得以個人計畫經費負擔後續維護費用以維持專利權存續，待有授權收益時，發明(創作)人得依第十六條第二項規定分配之。

三、發明(創作)人以個人自有款項負擔前款之專利權維護費，發明(創作)人得申請將專利權讓與發明(創作)人；或仍以本校為專利權人，日後如有收益時，發明(創作)人得依第十六條第二項規定分配之。

四、專利權於第三年維護期限屆滿後，發明(創作)人無意願續行維護，經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仍有維護必要者，由校方負擔維護費；其後所生授權收益，扣除應回饋補助機關之金額後，全數歸屬校方所有，無需分配予發明(創作)人。

依政府相關法令之程序，向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申請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並依審查結果確定後為必要之措置，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未及於前述期限前審議完竣者，應暫依最低繳費期別進行維護作業。

本條第一項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條 （研發成果佈局加值盤點機制）

本校依既有及發展中研究領域之特長、研發成果布局加值、促進研發成果之可專利性或可商品化之需要，得依年度匡列一定經費，並公告徵求本校擬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或科技部及其他政府單位之補助計畫，其計畫總金額逾伍佰萬元，且其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者，其代表之教研人員、發明人或計畫主持人得向研發處申請進行研發成果佈局加值、及專利地圖建構之服務，各申請案提送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推薦辦理，經審議通過辦理者，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之，但發明人有協力之義務。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保密條款）

本校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研發處統籌辦理權利保護事宜，本校相關單位及發明(創作)人應協助之。

本校智權技轉業管單位保管發明人未公開之研發成果，或未經官方公告之專利申請技術，或本校相關技術移轉文件及涉及授權條件之合約資料等，應妥為管理並保密之。

第十二條 (專業鑑定)

本校受理專業鑑定委託，由研究發展處徵詢適當人員進行鑑定，其作業流程及收費辦法由研發處另訂之。

前項專業鑑定所得，應提撥百分之二十為行政管理費，餘為鑑定人工作費用。

依鑑定單位之不同，管理費比例分配如下：

一、專業鑑定如係由系所執行者，其管理費以校、院、系所各依百分之五十七、百分之十、百分之三十三比例分配之。

二、專業鑑定如係由院級研究中心執行者，其管理費分配為校百分之六十，餘百分之四十之分配，由院自行協調訂定之。

三、專業鑑定如係由校級研究中心執行者，其管理費分配為校百分之六十、中心百分之三十三、系百分之七比例分配之。

四、專業鑑定如係由與校外單位共同成立之共同研發中心執行者，其管理費分配為校百分之二十五、餘百分之七十五之分配，由共同研發中心自行協調訂定之。

第十三條 （發明人之協力義務）

凡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發明(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智權技轉組推廣該成果之實施應用。

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專利申請者，發明(創作)人應配合校方及專利事務所完成相關申請文件。專利申請之權利範圍、內容、核駁答辯等事項應尊重發明人之意願，但發明人不及表示而情事急迫者，得由研發處依最有利校方及發明人權益之方式處置之。

發明(創作)人於專利案之申請、審查、異議、訴願、行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律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釋明之責。

發明(創作)人因抄襲等不法手段獲得研發成果致侵害他人權益時，應返還依本辦法所獲之收益，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一切損失。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授權原則)

**凡以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均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之機會。本校研發成果授權及讓與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以有償授權方式為之。**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專案簽核同意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二)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專案簽核同意專屬授權。**

本校研發成果授權予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前，發明(創作)人應檢具授權技術文件、合作計畫書等相關書件，送請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授權契約內容包含下列各項：

一、授權標的及期間。

二、授權範圍及地區。

三、授權金額及付款方式：授權金額不得低於每年新台幣二十萬元。

四、權利義務內容。

五、違約條款。

六、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授權**及讓與**程序及利益迴避條款)

為促進本校研發成果之推廣及產業利用性，本校得進行相關推廣作業，其需發明(創作)人協力之事項，發明人應予配合。研發成果之授權依下列程序辦理之：

一、智權技轉業管單位於網站或技術媒合平台公告可推廣技術成果，或參與相關媒合活動，或由廠商主動與本校或發明人洽詢，並得視需要辦理技術發表會、媒合會議或其他相關推廣措施。

二、授權廠商與本校商議授權條款並議訂合約。

三、權利金或衍生利益收取及相關履約事宜。

**四、研發成果經智權技轉業管單位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經智權審議委員會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應簽請行政程序同意讓與，並向補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

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授權技轉廠商或其負責人間不得有下列關係：

一、近三年曾有僱傭、委任或代理關係。

二、近三年曾有投資或任何資金借貸、背書、保證等財務往來或價格、利率等不符市場正常合理之交易者。

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發明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發明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發明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發明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列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理人之營利事業。

第十六條 (研發成果授權收益之分配)

研發成果或專利授權案件，依政府法令應由發明人協力至科技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錄相關資訊者，於發明人未依程序完成作業者，校方得暫不予依第二項之規定進行分配之。

本校研發成果或專利授權之收益，依下列方式分配之：

一、以金錢收益者：

(一)其研發成果係由系、所、院、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金額，及必要成本後，餘額依發明人百分之七十五、校百分之十八點七五、院百分之一點二五、系（所、院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例分配之；若為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況，收益無須分配發明人，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金額及必要成本後，餘額歸屬校方。

(二)其研發成果係由校級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金額，及必要成本後，依發明人百分之七十五、校百分之二十、校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例分配之；若為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況，收益無須分配發明人，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金額及必要成本後，餘額歸屬校方。

二、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產製之藥劑、製劑、溶液、粉末、材料或其他相類之有體物而為移轉者，其收益之分配及運用準用前款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三、以股權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收益，比照第一款比例分配之。

以其他方式收益，而不能以金錢衡量或不能分割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比例，及必要成本後，亦應給予發明人暨所屬系、所、院、中心適當之回饋，其回饋方式由智權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決議之。

因本校所屬商標授權之收益、或第十八條接受校際合作及學研單位委託之研發成果推廣收益，或依前二項所扣除之必要成本，歸屬本校，其分配及運用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之。

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必要成本」，係指該研發成果申請專利或商標等智慧財產權所需之申請維護及其他保全權利之必要行為所需費用，但依第二項至第四項扣除之必要成本，以收益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其收益係分期給付本校者，得依比例於各期扣除之。

第十七條 （收益管理之運用）

本辦法中有關研發成果或專利授權、讓與之收益、專業鑑定收入、服務費用收入分配予 校方及系、所、院、中心者，應設立專帳管理之，並依下述用途運用之：

一、依本辦法分配予校方統籌之比例：應提撥百分之七十五予研發處，由研發處統籌用於研發成果管理與推廣相關事項及智權技轉業管單位營運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國外旅費或設備費等相關費用，及辦理技轉業務有績效~~功~~人員之工作酬勞，上述提撥經費得循環使用之。但辦理技轉業務有績效人員之工作酬勞以各技術移轉案實收數百分之三為限。其績效考核及酬勞發放標準，由研發處另訂之。

二、依本辦法分配予系、所、院、中心者：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理與推廣、智慧財產權申請與維護、學術研究與科技研發等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國外旅費或設備費等相關費用。其使用於國外旅費者，應於回國後三個月內將出國報告送研發處備查。受分配單位於該年度六月三十日以前受經費分配者，應於各該年度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竣；於該年度七月一日以後受經費分配者，得轉入明年度使用至六月底。使用期限屆滿後，由校方收回其未支用之餘數，其收回之餘數，歸屬於校方。

前項第二款經費用得使用於學術交流、產學合作目的之出國差旅費，自民國一百零五年一月一日起生效。

分配予發明(創作)人者，得納入個人收入，或提撥部分經費納入發明人權利金專帳循環使用之。

第十八條 (獎勵(助)金之分配)

本校所獲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金，應提撥百分之十予技轉業管單位有功人員，另提列不低於該會核定獎助金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轉單位之營運。

本校特定之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所獲政府機關獎勵（助）金，依下列方式分配之：

一、提撥百分之五十予發明人（創作人）及有功團隊，並由發明人協調其分配比例。發明人未指定有功團隊時，該獎金歸屬發明人。

二、提撥百分之四十予校。

三、提撥百分之十予技轉業管單位有功人員，並由研發處統籌管理使用。

已獲准專利申請「科技部發明專利獎勵金」，其獎勵金核撥後，依下列方式分配之：

一、提撥百分之八十予發明(創作)人，由代表教師或發明(創作)人造冊具領。

二、提撥百分之二十予校。

因技轉業務單位營運績優所獲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獎勵（助）金，及依第一項所提列之校配合款、第二項及前項之獎勵（助）金分配予校之部份，應另設立專帳管理之，用於研發成果管理與推廣、智慧財產權申請與維護等相關業務費用或人事費用。

第十九條 (接受校際合作及學研單位委託之研發成果推廣收益)

研發處得接受校際合作單位及學研單位之委託，協助辦理委託單位之研發成果推廣，除委託方與本校另有約定外，得於推廣所得權益收入中收取百分之十五服務費用。

第二十條 (從新主義)

本辦法遇有修正時，其已收取尚未分配或尚未屆期之權利金、衍生利益金、服務費用及政府機關之補助金、獎勵（助）金等收入之管理及分配，一律適用新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